附件2：

昆明市2021年部分市级事业单位

公开招聘面试须知

一、面试考生应携带本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、笔试准考证或资格复审确认表、“云南健康码”、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及面试前48小时之内（即检测有效时间为2月24日之后，含2月24日，电子版、纸质版均可）核酸检测阴性报告，提供给工作人员进行身份核对及疫情防控核查。按公告规定时间，抽签开始后仍未到达报到地点的考生，视为自动弃权。

二、面试考生要遵守纪律，按面试程序和要求参加面试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，影响面试。面试考生的陪同家属不得进入考区范围，如有进入考区范围影响考试的，面试考生按违纪处理。

三、考生面试实行封闭管理。考生报到时，必须主动将携带的手机、电脑、电子阅读器等所有通讯工具和电子设备等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，并听从工作人员的安排。未按上述规定上交通讯电子设备的，一律视为作弊，取消面试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生面试时不得携带任何物品及资料进入面试考场。

五、按照回避的有关规定，考生可申请需要回避的考官及考场工作人员予以回避。

六、面试序号是考生的唯一标识，考生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透露本人及父母姓名、工作单位等能够识别考生个人身份的信息，否则，面试成绩扣5分。

七、考生不得穿着有行业特征的制式服装参加面试，否则，面试成绩扣5分。

八、距面试结束还剩三分钟时，考场监督员会举牌示意，请考生注意提示，合理分配考试时间。

九、面试时必须使用普通话作答，面试过程中，对考官所提问题或说明未听清楚时，考生可要求考官再重复一遍，每次答题完毕后，报告考官“回答完毕”。面试时间到考生即停止回答。

十、面试考生面试结束后，立即离场，在考场外候分，待下一名考生面试结束后，再返回考场由监督员宣布个人面试成绩，宣布完后考生应在面试成绩汇总评定表上签字确认，并在工作人员指引下迅速离开考区，如有违反的考生按违纪处理。

十一、面试结束后考生不允许带走试题和草稿纸。

十二、考生进入考试区域后，须遵守秩序，服从工作人员安排，否则取消其面试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。